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馬天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9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賴煜文於民國111年4月20日13時20分許，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經桃園市中壠區月眉路3段與月眉二路交岔路口，欲自月眉二路口左轉月眉路3段時，因被告違規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停放於上開交岔路口轉角紅線處，阻擋原告保車視線，致原告保車左轉時不慎與訴外人葉天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保車因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69,579元之損失，原告並已依約理賠完畢，爰請求被告賠付車輛零件折舊後15%之肇事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時停車
04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
05 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三、設
06 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3款亦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
08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
09 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10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
11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

12 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勘
13 驗結果如下：

14 (一)勘驗證物袋光碟中6509監視錄影檔案

15 1.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04/20，13：22：02至24：畫面右上方
16 民宅前轉角紅線處停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即被告車輛)，
17 該車前方即中壢月眉路三段與月眉二路交岔口。旋即有一台
18 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即原告保車)自畫面右方向畫面左
19 方行駛，行經系爭交岔口處，A車倒車進入月眉二路口停
20 等。

21 2.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04/20，13：22：25至30：A車向前欲
22 左轉，行至約道路一半位置煞停，此時自畫面右方出現一台
23 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向畫面左方直行駛至，二車發生碰
24 撞。

25 (二)勘驗證物袋光碟中132030A車行車紀錄器檔案

26 畫面時間顯示為2022/04/20，13：22：00至30：A車直行至
27 月眉二路口處，倒車進入月眉二路口，並可見月眉二路口前
28 方設有二面道路反射鏡。A車前方在月眉路三段行駛之機車
29 經過A車後，A車開始向前行駛欲左轉，此時可見畫面左側道
30 路反射鏡有B車之鏡像，A車停煞，B車直行駛至，二車發生
31 碰撞。

01 五、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將被告車輛停放於系爭事故發生
02 之交岔路口轉角劃設紅線處，顯然係在禁止停車之路段違規
03 停車，已足影響原告保車轉彎時之行車視線，且該路口處雖
04 設有道路反射鏡，然不足使駕駛人準確判斷行車距離與車
05 速，是被告違規停車影響原告保車視線，致原告保車無法確
06 認行車狀況、車距與車速，肇生本件事故，自堪認被告車輛
07 違規停車之行為具有過失。又被告固有在禁止停車路段停車
08 之過失，然系爭事故地點設有道路反射鏡，供路口轉彎用路
09 人注意主幹道往來車輛，避免事故之發生，且當時並無不能
10 注意之情事，原告保車卻疏未注意及此，逕自駛出路口欲轉
11 彎，致生系爭事故，足見原告保車亦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
12 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認原告保車為行進中之車輛，如能注
13 意路口設置之反射鏡，小心行駛，應不致肇生本件事故，顯
14 見其過失行為在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而被告雖負有違規
15 停車之過失，然被告車輛屬靜止狀態，故原告保車所負之過
16 失衡情較重甚明，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10%之過
17 失責任為當。

18 六、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1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2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3 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維修費用為869,579元(其中工資
24 及烤漆合計為113,509元、零件為756,070元)，有估價單、
25 統一發票及照片等件可證，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26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28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0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
3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

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02 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原告保車之出廠
04 日為109年10月，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1年4月20日，已
05 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4,389
06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計上開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原
07 告保車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87,898元(計算式：374,38
08 9+113,509=487,898元)。則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
09 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應為48,790元(計算式：487,898元×1
10 0%=48,7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
11 應予駁回。

12 七、另原告起訴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69,579元，嗣於本院言
13 詞辯論期日減縮為73,185元(見本院卷第65頁)，是本件實
14 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
15 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
16 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21 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756,070×0.369=278,990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6,070-278,990=477,080

- 01 第2年折舊值 $477,080 \times 0.369 \times (7/12) = 102,691$
-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7,080 - 102,691 = 374,389$